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 156,098,971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80%。

● 合同成立：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工期：349 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可能会存在施工环境、发包人支付能力等变化的风险。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名称：S237 平山湖（蒙甘界）至祁连（青海）公路平山湖至甘州区段工程 LJ3 合同段

工期：349 日历天。

施工地点：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

合同标的其他情况：合同段主线 3.3 公里，公路等级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80km/h，包括大中桥 3 座、隧道 2 座。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张掖市万盛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号：620700000000250

法定代表人：王保江

公司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掖工业园区创业大厦 1 层 101 室

注册资本：五亿元整

经营范围：工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收购、储备园内可进行开发的土地并对其进行前期的开发、整理、包装、经营，园区房地产及专业市场开发、租赁、经营, 园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融资咨询服务，为中小企业开展创业辅导、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和法律咨询及服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格：156,098,971 元人民币

工期：349 日历天。

合同生效及失效条件：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合同签署：本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张掖市签署。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可能会存在施工环境、发包人支付能力等变化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